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上字第88號

上訴人 橋鋒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讚丁

上訴人 利噸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文雄

被上訴人 隆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88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之10日內，補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及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97萬1964元，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

01 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
02 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
03 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
04 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05 466條之1亦有明文。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
06 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
07 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
08 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惟
09 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
10 上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
11 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二、經查，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所為第二審判
13 決，於113年11月12日提起第三審上訴。上訴人聲明請求廢
14 棄原判決，其上訴範圍為：請求被上訴人應將附表一所示土
15 地（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依附表一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
16 移轉登記予上訴人；被上訴人應協同上訴人就系爭土地依附
17 表一-2分割方法辦理分割登記。上訴人上開請求自經濟上觀
18 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係為取得系爭土地特定部分之單獨所
19 有權，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
20 額最高者定之。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部分之訴訟標
21 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7227萬元【計算式如附表一】，就
22 履行分割協議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亦為7227萬元【計算式如
23 附表一-2】，是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227
24 萬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97萬196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上
25 訴人復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26 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茲依前揭規
27 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10日內補正，如逾期未補
28 正，即裁定駁回其上訴。

29 三、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31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

法官 蔡建興

法官 李慧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秀鳳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附表一

編號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應有部分比例	
1	○○市○○區 ○○段000地號	0,000	橋鋒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1983/5780
			利噸工業有限公司	1317/5780
2	○○市○○區 ○○段000地號	000	橋鋒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1983/5780
			利噸工業有限公司	1317/5780
3	○○市○○區 ○○段00000地號	00	橋鋒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1983/5780
			利噸工業有限公司	1317/5780
4	○○市○○區 ○○段000地號	000	橋鋒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1983/5780
			利噸工業有限公司	1317/5780
5	○○市○○區 ○○段000地號	000	橋鋒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1983/5780
			利噸工業有限公司	1317/5780
6	○○市○○區	00	橋鋒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1983/5780

(續上頁)

01

	○○段000地號	公司	
		利噸工業有限公司	1317/5780
訴訟標的價額計算：111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均為2萬1900元× $(1983\text{m}^2 + 1317\text{m}^2) / (4,297\text{m}^2 + 781\text{m}^2 + 34\text{m}^2 + 492\text{m}^2 + 159\text{m}^2 + 17\text{m}^2 = 5780\text{m}^2) \times 5780\text{m}^2 = 7227\text{萬元}$			

02

附表一-2：協議分割方法

03

編號	取得人	取得編號及面積 (○○市○○地政事務所000年0月00日○○○字第0000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	備註
1	橋鋒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B1 (面積21平方公尺) 編號B2 (面積31平方公尺) 編號B3 (面積634平方公尺) 編號B4 (面積610平方公尺) 編號B5 (面積292平方公尺) 編號B6 (面積25平方公尺) 編號B7 (面積160平方公尺) 編號B8 (面積200平方公尺) 編號B9 (面積7平方公尺) 編號B10 (面積3平方公尺)	面積合計共1983平方公尺
2	利噸工業有限公司	編號C1 (面積686平方公尺) 編號C2 (面積13平方公尺) 編號C3 (面積478平方公尺) 編號C4 (面積23平方公尺) 編號C5 (面積1平方公尺) 編號C6 (面積94平方公尺) 編號C7 (面積10平方公尺) 編號C8 (面積12平方公尺)	面積合計共1317平方公尺
訴訟標的價額計算：111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均為2萬1900元× $(1983\text{m}^2 + 1317\text{m}^2) = 7227\text{萬元}$			

